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10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2月28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预先投入,有利于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募集资金置换经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要求。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837,823,336.1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中兴华核字(2017)020002号《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7年1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保荐机构意见: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中天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中天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2月28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对募投项目近12个月的资金使用计划做了充分的规划,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保荐机构意见: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中天科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中天科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同意中天科技实施上述事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5,301,455股,新增股份于2017年2月8日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610,771,066股变更为3,066,072,521股。据此,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注册资本:261077.1066万元整

变更后:注册资本:306607.2521万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六内容详见2017年2月28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11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2月28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募集资金置换经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837,823,336.1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2月28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有关事项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12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837,823,336.13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2号)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301,455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379,999,997.1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01,159,997.15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4,301,159,997.15元已于2017年1月24日存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26008605018170106226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020003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6年8月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8,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经备案投资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用领航源动力高性能锂电池系列产品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2,000,000,000.00	1,800,000,000.00
2	能源互联用海底光电缆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0,000,000.00	900,000,000.00
3	海底观测网用连接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4	特种光纤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000,000.00	350,000,000.00
5	新型金属基石墨烯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730,000,000.00	730,000,000.00
合计		4,830,000,000.00	4,380,00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已使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运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其他方式解决。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本公司对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安排调整如下:(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用领航源动力高性能锂电池系列产品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2	能源互联用海底光电缆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3	海底观测网用连接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4	特种光纤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5	新型金属基石墨烯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730,000,000.00	651,159,997.15
合计		4,830,000,000.00	4,301,159,997.15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投项目。截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837,823,336.13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用领航源动力高性能锂电池系列产品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1,800,000,000.00	358,531,380.02
2	能源互联用海底光电缆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00,000,000.00	293,148,546.73
3	海底观测网用连接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000,000.00	0.00
4	特种光纤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50,000,000.00	186,143,409.38
5	新型金属基石墨烯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100,000,000.00	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651,159,997.15	0.00
合计		4,301,159,997.15	837,823,336.13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7年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837,823,336.1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计机构,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17)020002号《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7年1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2、保荐机构意见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中天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中天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2017年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预先投入,有利于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募集资金置换经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要求。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837,823,336.1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2017年2月2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募集资金置换经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837,823,336.1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17)020002号)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13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20,000万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2号)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301,455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379,999,997.1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01,159,997.15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4,301,159,997.15元已于2017年1月24日存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26008605018170106226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02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截至2017年1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经备案投资额	调整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17年1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用领航源动力高性能锂电池系列产品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2,000,000,000.00	1,800,000,000.00	358,531,380.02
2	能源互联用海底光电缆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0,000,000.00	900,000,000.00	293,148,546.73
3	海底观测网用连接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0.00
4	特种光纤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000,000.00	350,000,000.00	186,143,409.38
5	新型金属基石墨烯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730,000,000.00	651,159,997.15	0.00
合计		4,830,000,000.00	4,301,159,997.15	837,823,336.13

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议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837,823,336.13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将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意见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中天科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中天科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同意中天科技实施上述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对募投项目近12个月的资金使用计划做了充分的规划,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有关事项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3、《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14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订内容:第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2号)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5,301,455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379,999,997.1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301,159,997.15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7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610,771,066股变更为3,066,072,521股。

根据上述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六条

修订前: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陆亿壹仟零柒拾柒万壹仟零陆拾陆元。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拾亿陆仟陆佰零柒万贰仟伍佰贰拾壹元。

二、第十八条

修订前:

第十八条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08,310,000股,其中:如东县河口镇集体资产投资中心11,958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57.4%;南京邮电学院5,43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61%;河北北方电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5,43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61%;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公司5,43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61%;南通邮电器材公司2,17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1.04%;北京聚能通科技有限公司27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0.13%;社会公众股70,00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33.60%。

经2005年1月2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如东县河口镇集体资产投资中心变更名称为如东县中天投资有限公司,及经历次股权转让后,现新的公司股东和股本结构如下:如东县中天投资有限公司61,253,2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9.4%;江苏中天丝绸有限公司58,326,8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8%;南京邮电大学5,43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61%;河北北方电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5,43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61%;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公司5,43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61%;南通邮电器材公司2,17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1.04%;北京聚能通科技有限公司27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0.13%;社会公众股70,00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33.60%。

2006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红利股0.9股派现金0.1元(含税)、每10股公积金转增股本2.1股,据此,公司的股东和股本结构如下: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66,704,819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4.63%;如东县中天投资有限公司65,718,838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4.27%;南京邮电大学5,987,212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21%;河北北方电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5,987,212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21%;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公司5,987,212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21%;北京聚能通科技有限公司297,707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0.11%;社会公众股120,12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44.36%。

2009年3月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83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了5,000万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总股本由270,803,000股扩大为320,803,000股。

2011年7月1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43号),公司公开发行了70,588,235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总股本由320,803,000股变更为391,391,235股。

2012年5月15日,公司实施完成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391,391,235股变更为704,504,223股。

2014年9月2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68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了158,263,300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总股本由704,504,223股变更为862,767,523股。

2015年11月1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0号),公司向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南通中昱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54,268,176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中天宽带技术有限公司、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和中天合金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总股本由862,767,523股变更为1,017,035,699股;2015年12月7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27,272,727股人民币普通股为标的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由1,017,035,699股变更为1,044,308,426股。

2016年7月1日,公司实施完成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以未分配利润送3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12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公司总股本由1,044,308,426股变更为2,610,771,066股。

修订后:

第十八条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08,310,000股,其中:如东县河口镇集体资产投资中心11,958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57.4%;南京邮电学院5,43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61%;河北北方电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5,43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61%;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公司5,43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61%;南通邮电器材公司2,17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1.04%;北京聚能通科技有限公司27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0.13%;社会公众股70,00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33.60%。

经2005年1月2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如东县河口镇集体资产投资中心变更名称为如东县中天投资有限公司,及经历次股权转让后,现新的公司股东和股本结构如下:如东县中天投资有限公司61,253,2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9.4%;江苏中天丝绸有限公司58,326,8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8%;南京邮电大学5,43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61%;河北北方电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5,43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61%;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公司5,43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61%;南通邮电器材公司2,17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1.04%;北京聚能通科技有限公司27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0.13%;社会公众股70,00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33.60%。

200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改方案执行后,公司的股东和股本结构如下: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江苏中天丝绸有限公司)51,311,399股, 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4.63%; 如东县中天投资有限公司50,552,952股, 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4.27%;南京邮电大学4,605,548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21%;河北北方电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4,605,548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21%;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公司4,605,548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21%;北京聚能通科技有限公司229,005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0.11%;社会公众股92,40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44.36%。

2006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红利股0.9股派现金0.1元(含税)、每10股公积金转增股本2.1股,据此,公司的股东和股本结构如下: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66,704,819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4.63%;如东县中天投资有限公司65,718,838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4.27%;南京邮电大学5,987,212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21%;河北北方电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5,987,212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21%;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公司5,987,212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21%;北京聚能通科技有限公司297,707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0.11%;社会公众股120,12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44.36%。

2009年3月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83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了5,000万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总股本由270,803,000股扩大为320,803,000股。

2011年7月1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43号),公司公开发行了70,588,235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总股本由320,803,000股变更为391,391,235股。

2012年5月15日,公司实施完成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391,391,235股变更为704,504,223股。

2014年9月2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68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了158,263,300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总股本由704,504,223股变更为862,767,523股。

2015年11月1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0号),公司向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南通中昱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54,268,176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中天宽带技术有限公司、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和中天合金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总股本由862,767,523股变更为1,017,035,699股;2015年12月7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27,272,727股人民币普通股为标的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由1,017,035,699股变更为1,044,308,426股。

2016年7月1日,公司实施完成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以未分配利润送3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12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公司总股本由1,044,308,426股变更为2,610,771,066股。

2017年2月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2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了455,301,455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总股本由2,610,771,066股变更为3,066,072,521股。

三、第十九条

修订前:

第十九条公司经批准按法律规定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08,310,000股,其中发起人持有138,310,000股,向社会公众发行70,000,000股。

2006年4月28日,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15,910,000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为92,400,000股,总股本为208310000股。

2006年6月6日,公司送红利股并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变为27,0803,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50,683,000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20,120,000股。

2009年3月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50,000,000股,总股本变为320,803,000股。

2011年7月15日,公司公开发行70,588,235股,总股本变更为391,391,235股。

2012年5月15日, 公司实施完成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总股本由391,391,235股变更为704,504,223股。

2014年9月2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158,263,300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总股本由704,504,223股变更为862,767,523股。

2015年11月11日, 公司向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南通中昱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54,268,176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中天宽带技术有限公司、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和中天合金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总股本由862,767,523股变更为1,017,035,699股。

2015年12月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27,272,727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总股本由1,017,035,699股变更为1,044,308,426股。

2016年7月1日,公司实施完成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以未分配利润送3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12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公司总股本由1,044,308,426股变更为2,610,771,066股。

修订后:

第十九条公司经批准按法律规定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08,310,000股,其中发起人持有138,310,000股,向社会公众发行70,000,000股。

2006年4月28日,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15,910,000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为92,400,000股,总股本为208310000股。

2006年6月6日,公司送红利股并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变为27,0803,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50,683,000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20,120,000股。

2009年3月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50,000,000股,总股本变为320,803,000股。

2011年7月15日,公司公开发行70,588,235股,总股本变更为391,391,235股。

2012年5月15日, 公司实施完成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总股本由391,391,235股变更为704,504,223股。

2014年9月2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158,263,300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总股本由704,504,223股变更为862,767,523股。

2015年11月11日, 公司向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南通中昱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54,268,176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中天宽带技术有限公司、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和中天合金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总股本由862,767,523股变更为1,017,035,699股。

2015年12月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27,272,727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总股本由1,017,035,699股变更为1,044,308,426股。

2016年7月1日,公司实施完成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以未分配利润送3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12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公司总股本由1,044,308,426股变更为2,610,771,066股。

2017年2月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2号),公司非公开发行455,301,455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总股本由2,610,771,066股变更为3,066,072,521股。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7-03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